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现对相关议案事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鞣米皮相关产品的销售，2020 年度将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江苏那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400 万元。

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莉 张莉

卓煜 卓煜

年 月 日

